

臺北市政府 108.12.11.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2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6 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下

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中間彈性休息 1 小時，1 日正常工時 7 小時，工時滿 8 小

時後起算加班，無採用變形工時，並查得：（一）○君 10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 日平

日延長工時合計 5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君 1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至翌日 1 時出勤工作，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

，該日總工時合計達 14.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三）○君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7 日連

續出勤 9 日、107 年 7 月 7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13 天，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

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

勞動字第 108607619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君薪資已包含加班津貼，107 年 1 月

11 日乃特殊情況，107 年 3 月 21 日未打下班卡，3 月 26 日下午休、3 月 27 日下午休，並無連續出

勤9日；107年7月7日至107年7月19日不在台灣，不能以出差天數等同出勤天數計算等語。
。原

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等

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13、26、35等規定，以108年7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366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

合計處6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08年7月17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08年7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9月16日補

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行為時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

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26	35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薪資 4 萬 6,000 元已包含加班津貼，除加班津貼外，再給補休，實乃重複給付加班費更優渥之條件；○君 107 年 1 月 11 日出勤時間自 9 時 23 分至

翌

日 1 時，因配合醫師執行手術，此乃特殊情況，應彈性認定；○君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7 日

情形，其中 3 月 21 日未打下班卡，3 月 26 日下午及 3 月 27 日下午均休假，並無連續出勤 9 天

，○君 107 年 7 月 7 日至 107 年 7 月 19 日不在臺灣，原處分機關以出差天數等同於出勤天數

計算，不無疑問；原處分機關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681 號裁處書

就同一違規事實裁處訴願人在案，今再次裁罰，違反禁止雙重處罰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給付勞工○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使○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又未給予勞工○君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

，1 日為休息日等違規事實，有勞工○君之 107 年 1 月份、3 月份、4 月份、5 月份及 7 月份

出勤紀錄、○君敦南薪資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法務，下稱○君）之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二）查依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勞動條件檢

查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是否會有加班情形？由何時計為加班？計算加班單位為何？答…… ○員因工作內容會處理到大陸客戶，上班形式特殊，所以只有補休沒有加班費…… 問 請問貴公司與所僱勞工○○○約定計

薪方式為月薪？約定發薪日為何？..... 答 本公司與所僱勞工○○○約定計薪方式為月薪.....有談好 46000 元含加班費，但若有超過 8 小時的加班時數，本公司會另外給補休.....每月 5 號~10 號發放上個月 1 號至月底的全薪.....。」「.....問 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10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 日出勤及加班時數為何？答

本

公司所僱勞工○○○10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3 日出勤上下班依出勤紀錄上

下班

時間，分別 107 年 1 月 17 日加班 2.5 小時、4 月 18 日加班 3 小時、5 月 3 日加班 2.5 小時....

..。」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另依○君 107 年 1 月份、4 月份及 5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君 10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及 5

2

月 3 日平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1.5 小時、2 小時、1.5 小時，合計 5 小時；又查○君 107 年

班

月份、5 月份及 6 月份薪資條均無加班津貼；雖訴願人主張○君月薪 4 萬 6,000 元含加

費，加班另給補休等語；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勞動契約或其他書面可證明雙方約定薪資內含加班津貼之資料供核，亦未提供勞工加班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加班費之證明供核；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 請貴公司說明勞工○○○107 年 1 月 11 日.....出勤情形？答 (1) ○○○107 年 1 月 11 日上班時間 09：23.....下班時間 1 月 12 日 1：00.....本公司

計算

(9：30~10：00) 0.5 小時加班時數及 (18：00~01：00) 7 小時加班時數..... (因為配合醫師執行手術，所以才會有 7 小時加班情形).....。」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君 107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其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至

翌日 1 時出勤工作，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該日總工時 14.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因工作情形特殊，應彈性認定，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六、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

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1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 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所僱勞工○○○每日出勤時間？出差大陸如何記載每日出勤時間？ 答 本公司是以指紋感應方式記載○員每日出勤上、下班時間，另○員若出差大陸，本公司會於日期上註記出差，出差期間本公司都當作○員有上班，..... ○員在大陸的上班時間是跟著醫師，採約診制，沒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 ..。」「..... 問 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有連續出勤情形？原因為何？答 查勞工○○○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連續出勤 9 天，因為業務繁忙才會有連續出勤情形。

另 107 年 7 月 7 日~7 月 19 日有連續出勤 13 天情形，因為當初與○員就談好上班地點一半

台灣一半大陸，而且配合醫師和客戶的治療時間，應徵當時就已經說明沒有客戶的時間就可以排長假休息，有客戶就要配合上班，因此，○員出勤會有密集上班..... 的情形.....。」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君 107 年 3 月及 7 月出勤紀錄顯示，其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9 天、107 年 7 月 7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13 天；訴

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日，1 日作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 3 月 21 日未打下班卡

，
3 月 26 日下午及 3 月 27 日下午均休假，惟因 3 月 26 日、27 日屬僅出勤半日，此並不影響

該期間連續出勤之違規事實之成立；又訴願人主張○君 107 年 7 月 7 日至 107 年 7 月 19 日

不在臺灣，原處分機關以出差天數等同於出勤天數計算一節，依○君 107 年 7 月 7 日至 1

6 日出勤紀錄之記載為「出差（因公外出）」，又訴願人之受託人法務○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自承○君於 10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9 日有連續出勤 13 天情形；訴願主張應屬卸責

之詞，不足採據。

七、另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681 號裁處書就

同一違規事實裁處在案，今再次裁罰，違反禁止雙重處罰原則；然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681 號裁處書受裁處人為「○○○（即○○診所）」與原處分受裁處人為訴願人，二者受處分人並非同一，是訴願主張原處分違反禁止雙重處罰原則，容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